圖1 應試頁面預覽示意

考試名稱：**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模擬作答**

類科：各類科　　姓名：應考人 先生/女士　　應試座位：A01

科目： 模擬作答科目1　　結束作答

座號：**10100001**　題數：**2**　已作答題數：**1**　未作答題數：**1**　賸餘時間：**01:49:09** (含延長考試時間**0分鐘**)

結束預覽　頁數切換：　第1頁　第2頁　第3頁　第4頁　第5頁　第6頁　第7頁　第8頁

第1題第1頁

一、甲直轄市為保障該市外送員之安全與職災權益，由該市乙議會制定「甲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報經行政院核定後，由該市之丙市政府公告施行。該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下系爭規定），外送員與外送平台業者成立提供外送服務之契約後，外送平台業者應以自己之費用，為所屬外送員提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復規定：「外送平台者違反第 5 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嗣經民眾檢舉，戊外送平台業者有未依系爭規定以自己費用為其外送員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情事。該市政府丁勞工局經查證屬實後，遂根據上開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對戊裁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戊不服，經訴願未果後，提起行政訴訟。

三、行政法院於審理本件訴訟事件時，認為系爭規定涉及保險法制之商事法律，根據憲法第 107 條第 3 款規定，為「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甲市無自治立法權限；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規定，理應無效，行政法院可消極不予適用。縱使系爭規定屬於勞工安全衛生之地方自治事項，甲市享有自治立法權限，但要求戊以自己費用為其外送員投保所定之保險種類，限制戊之營業自由，應有中央法律或其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依據；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中央保險法與勞動法等，皆無課予外送平台業者相關義務之規定，系爭規定乃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基此，行政法院遂判決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第1題第2頁

四、丁勞工局不服，提起上訴。又原審判決經媒體報導後，行政院察覺系爭規定確有牴觸憲法第 107 條規定之情事，遂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

〈地方制度法〉

第 18 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如下：……（二）直轄市勞工安全衛生。……

第 30 條

（第 1 項）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第 4 項）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第 2 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 5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汽車，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第 6 條第 1 項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

第 9 條第 1 項

第1題第3頁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依第六條規定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 11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祖父母。

（三）孫子女。

（四）兄弟姐妹。

第1題第4頁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部官網之模擬作答網站。